

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，規定如下：

	出售	出租
臺灣省	一百零三萬元以下	五十六萬元以下
臺北市	一百五十八萬元以下	九十九萬元以下
高雄市	一百一十一萬元以下	六十六萬元以下

(單位：新臺幣)

第三條 臺灣省之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桃園縣，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；新北市，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。

金門及馬祖地區，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